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辦計程車司機簡某駕車殺人案經聲押獲准

一、簡要案情：

簡某（男、52歲）與張某（男、48歲）同為計程車司機，2人間素有嫌隙，簡某於民國108年1月4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，至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8號前避車彎內，停等在張某營業用自小客車後方排班時，因長期對被害人心生不滿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4時22分許，直接駕駛其車輛向前衝撞張某，致站立在該處不及防備之張某彈飛到簡某車輛之擋風玻璃上，並持續向前駕駛至張某滾落至地上不起，經路人見狀報警，並由消防人員將張某送醫，然張某仍因腦內出血、顱底骨骨折、肺部挫傷及多處擦傷等傷害，於108年1月7日上午8點35分死亡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獲報張某疑似遭他人殺害，隨即由外勤檢察官陳羿如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辦，並進行遺體相驗。經警方詢問、檢察官偵訊簡某後，認定簡某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之虞等事由，當庭逮捕，於昨日晚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